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8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4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0.26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36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漢宇証券有限公司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概要

- 發售價乃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議定，定價每股股份0.26港元。
- 公開發售已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有效申請合共156份，申請認購合共41,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約1.05倍。
-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4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所接獲之申請認購合共155,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41,000,000股約3.8倍。初步提呈之4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發。
-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金利豐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1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任何於上述時間內未獲領取之股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或如申請無效，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任何於上述指定領取時間內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作出公布。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乃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議定，定價每股股份0.26港元。

根據售股建議接獲之認購申請

董事宣布，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公開發售已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有效申請合共156份，申請認購合共41,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約1.05倍。

本公司並無發現重複申請及疑屬重複申請，且亦無接獲認購超過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已按售股章程所載之基準配發。

董事進一步宣布，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4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所接獲之申請認購合共155,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41,000,000股約3.8倍。

董事獲悉，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之各方概無獲配售任何股份。

重新分配

初步提呈之4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發，且概無股份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概無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金利豐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藉以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1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4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所接獲之申請合共申請認購155,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41,000,000股約3.8倍。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項下41,000,000股股份之分配情況。

	根據配售事項 合共持有之 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 項下之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售股 建議完成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附註)
(i) 最大承配人	11,712,000	28.57%	2.93%
(ii) 首五名最大承配人	28,704,000	70.01%	7.18%
(iii) 首十名最大承配人	33,704,000	82.20%	8.43%
(iv) 首二十五名最大承配人	39,800,000	97.07%	9.95%

承配人數目及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配售事項項下之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於售股建議完成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附註)
8,000至 32,000	0	0.00%
32,001至 56,000	5	0.04%
56,001至 80,000	3	0.05%
80,001至 200,000	7	0.26%
200,001至 320,000	3	0.19%
320,001至 600,000	7	0.62%
600,001至 1,200,000	9	1.91%
1,200,001至 1,800,000	0	0.00%
1,800,001至 2,000,000	2	1.00%
2,000,001或以上	3	6.18%
總數	39	10.25%

附註：上述百分比乃根據合共8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41,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合共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156名申請人。

待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8,000	63	8,000	504,000	100
16,000	15	16,000	240,000	100
24,000	6	24,000	144,000	100
32,000	4	32,000	128,000	100
40,000	10	40,000	400,000	100
48,000	4	48,000	192,000	100
56,000	1	56,000	56,000	100
80,000	12	80,000	960,000	100
120,000	7	120,000	840,000	100
160,000	11	160,000	1,760,000	100
200,000	4	200,000	800,000	100
240,000	1	240,000	240,000	100
280,000	1	280,000	280,000	100
320,000	1	320,000	320,000	100
360,000	3	360,000	1,080,000	100
600,000	1	600,000	600,000	100
1,000,000	2	1,000,000	2,000,000	100
1,200,000	2	1,200,000	2,400,000	100
1,800,000	1	1,800,000	1,800,000	100
2,000,000	2	2,000,000	4,000,000	100
3,600,000	1	3,600,000	3,600,000	100
4,000,000	1	4,000,000	4,000,000	100
5,200,000	3	4,552,000	13,656,000	87.54
總數	156		40,000,000	

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獲配發3,320,000股股份，而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則獲配發36,680,000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僱員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或獲配發任何股份。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結果

以下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有提供)及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數。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A282088(1)	200,000
A864162(8)	8,000
B256606(6)	8,000
B352866(4)	24,000
B629094(4)	8,000
C235325(1)	40,000
C395837(8)	8,000
C425742(A)	40,000
C494849(A)	8,000
C546952(8)	40,000
C576717(0)	8,000
C640228(1)	8,000
C655028(0)	40,000
D015555(2)	16,000
D056833(4)	8,000
D127609(4)	160,000
D203712(3)	200,000
D243847(0)	32,000
D257372(6)	24,000
D260215(7)	160,000
D260561(A)	8,000
D465318(2)	320,000
D479803(2)	80,000
D489739(1)	8,000
D492770(3)	8,000
D633132(8)	16,000
D637638(0)	8,000

D698329(5)	8,000
D701437(7)	80,000
E377378(0)	8,000
E611566(0)	8,000
E668121(6)	8,000
E720707(0)	40,000
E722299(1)	16,000
E782848(2)	8,000
E807573(9)	8,000
E825721(7)	48,000
G000638(5)	48,000
G130064(3)	8,000
G414743(9)	8,000
G448841(4)	8,000
G465425(A)	8,000
G571572(4)	8,000
G640774(8)	24,000
G678405(3)	1,000,000
G801794(7)	8,000
G806576(3)	8,000
H346275(9)	8,000
H346277(5)	8,000
H388445(9)	80,000
K012422(2)	8,000
K079117(2)	80,000
K099935(0)	8,000
K232255(2)	8,000
K349344(A)	8,000
K377589(5)	8,000
K380641(3)	8,000
K515416(2)	8,000
K597192(6)	8,000
K615780(7)	8,000
K653784(7)	8,000
K773747(5)	8,000
K888575(3)	8,000
K892329(9)	8,000

K924493(A)	8,000
P006512(2)	8,000
P456773(4)	8,000
P603829(1)	120,000
P882720(A)	8,000
V002008(7)	24,000
07913488	16,000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結果

概無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部或部分配發予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於該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以及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於該申請表格內註明欲親自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凡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登捷時有限公司親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有關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上址之登捷時有限公司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彼等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前往領取，並須攜同蓋有有關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未獲領取之任何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人，其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申請人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之申請人務請核對本公布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彼等亦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閱彼等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之申請人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經已存入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之集中情況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